

# 德宏州财政局 文件 德宏州农业农村局

德财农〔2019〕27号

## 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19年农村能源建设专项资金 (非贫困县)的通知

瑞丽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19年农村能源建设专项资金(非贫困县)的通知》(云财农〔2019〕49号)，现将2019年农村能源建设专项资金(非贫困县)36万元下达你们，列入2019年“2130126-农村公益事业”，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项目落实和资金拨付。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8〕56号)要求,农村能源建设专项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对下达的资金和任务清单,要加强组织领导、承担管理和实施责任,抓好组织实施,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并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

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项目资金应优先用于专项目标任务,要加强对项目资金情况的监督检查,实行跟踪问效。对执行进度较慢的项目预算以及未按规定及时分解下达或闲置沉淀的专项资金,将调整统筹用于稳增长。

三、抓紧项目库建设。根据《云南省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基层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428号)等规定,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充分协作,做好项目储备、论证、筛选、审核、批复、备案等工作。

四、强化全过程绩效评价。根据《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295号)要求,要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做好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工作,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各环节。在项目实施中,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

应对照事先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跟踪和绩效考评。

附件：1. 2019 年农村能源建设专项资金任务清单（非贫困县）

2. 2019 年农村能源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非贫困县）



抄送：德宏州财政局预算科和国库科  
德宏州财政局

2019 年 4 月 2 日印发

## 2019年农村能源建设专项资金任务清单

序号	州(市)、县 (市、区)	任务事项(非贫困县)
1	昆明市	一是进一步推广太阳能热水器、省柴节煤炉灶、沼气等农村可再生能源建设项目,拟定年度推广太阳能热水器700台,省柴节煤炉灶1000户;二是优化农村生活用能结构,减少化石能源消费,促进节能减排;三是发展可再生能源产业,促进低碳经济,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2	昭通市	一是进一步推广太阳能热水器、省柴节煤炉灶、沼气等农村可再生能源建设项目,拟定年度推广省柴节煤炉灶700户;二是优化农村生活用能结构,减少化石能源消费,促进节能减排;三是发展可再生能源产业,促进低碳经济,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3	曲靖市	一是进一步推广太阳能热水器、省柴节煤炉灶、沼气等农村可再生能源建设项目,拟定年度推广太阳能热水器300台,省柴节煤炉灶300户;二是优化农村生活用能结构,减少化石能源消费,促进节能减排;三是发展可再生能源产业,促进低碳经济,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4	玉溪市	一是进一步推广太阳能热水器、省柴节煤炉灶、沼气等农村可再生能源建设项目,拟定年度推广太阳能热水器1600台,省柴节煤炉灶1600户;二是优化农村生活用能结构,减少化石能源消费,促进节能减排;三是发展可再生能源产业,促进低碳经济,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5	红河州	一是进一步推广太阳能热水器、省柴节煤炉灶、沼气等农村可再生能源建设项目,拟定年度推广太阳能热水器600台,省柴节煤炉灶400户;二是优化农村生活用能结构,减少化石能源消费,促进节能减排;三是发展可再生能源产业,促进低碳经济,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6	西双版纳州	一是进一步推广太阳能热水器、省柴节煤炉灶、沼气等农村可再生能源建设项目,拟定年度推广太阳能热水器200台,省柴节煤炉灶300户;二是优化农村生活用能结构,减少化石能源消费,促进节能减排;三是发展可再生能源产业,促进低碳经济,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7	楚雄州	一是进一步推广太阳能热水器、省柴节煤炉灶、沼气等农村可再生能源建设项目,拟定年度推广太阳能热水器200台,省柴节煤炉灶400户;二是优化农村生活用能结构,减少化石能源消费,促进节能减排;三是发展可再生能源产业,促进低碳经济,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8	德宏州	一是进一步推广太阳能热水器、省柴节煤炉灶、沼气等农村可再生能源建设项目,拟定年度推广太阳能热水器100台,省柴节煤炉灶1000户;二是优化农村生活用能结构,减少化石能源消费,促进节能减排;三是发展可再生能源产业,促进低碳经济,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9	丽江市	一是进一步推广太阳能热水器、省柴节煤炉灶、沼气等农村可再生能源建设项目,拟定年度推广省柴节煤炉灶400户;二是优化农村生活用能结构,减少化石能源消费,促进节能减排;三是发展可再生能源产业,促进低碳经济,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10	腾冲市	一是进一步推广太阳能热水器、省柴节煤炉灶、沼气等农村可再生能源建设项目,拟定年度推广太阳能热水器1600台,省柴节煤炉灶1500户;二是优化农村生活用能结构,减少化石能源消费,促进节能减排;三是发展可再生能源产业,促进低碳经济,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 2019年农村能源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非贫困县）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农村能源专项资金										预算资金		760万元		
项目年度目标		一是进一步推广太阳能热水器、省柴节煤炉灶、沼气等农村可再生能源建设项目，拟定非贫困县年度推广太阳能热水器5300台，省柴节煤炉灶7600户；二是优化农村生活用能结构，减少化石能源消费，促进节能减排；三是发展可再生能源产业，促进低碳经济，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序号	年度目标任务			州（市）区域绩效目标										设置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一级产出指标	二级产出指标	三级产出指标	下达目标小计	昆明	昭通	曲靖	玉溪	红河	西双版纳	楚雄	德宏	丽江	腾冲	核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广太阳能热水器台数	5300	700	0	300	1600	600	200	200	100		1600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统计相关州市数据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考核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广省柴节煤炉灶户数	7600	1000	700	300	1600	400	300	400	1000	400	1500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统计相关州市数据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考核
3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根据资金支出情况统计相关州市数据	资金支出进度=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根据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考核。
4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问卷调查统计	通过问卷调查获取项目受益对象对农村能源专项资金实施满意度情况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能源项目惠及农户数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财政涉农资金整合的意见》（云财农〔2018〕71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财政涉农资金整合的意见》（云财农〔2018〕71号）及《云南省农村能源建设情况》	依据财政涉农资金整合项目源头整合及投资情况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项目督促检查率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按照《农村能源管理办法》、《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财政涉农资金整合的意见》（云财农〔2018〕71号），并根据《云南省农村能源建设2019年省本级项目实施方案》	针对各相关州、市、县，重点加强对全省2个深度贫困州、27个深度贫困县及88个贫困县督促和检查。